北一女中教師研習活動單次申請表

		申請日其		年	月	日	
活動名稱							
活動目的							
	姓名	姓名		職稱			
講 師							
鐘 點 費							
研習時間							
研習地點							
參加對象			名	額			
報名方式			核予	時數			
	【期中申請說明】		•				
備註							
·							
申請人	教學組	教務主任			校長		

- 【備註】 1. 本表用於:因特殊狀況,學期中提出之研習活動申請。
 - 2. 申請人需於活動舉行兩週前提出申請,經教學組提交審議委員會通過核可。
 - 3. 若活動對外發文,請檢附活動實施計畫。
 - 4. 若無特別指定,研習時數一律登錄於「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」。